

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三水区

建设单位 (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乙方): 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丙方):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7052461917Q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联系人：李锐

联系电话：87783275

乙方：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66655233F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南路 5 号通号天聚广场一区 157 一层 102

联系人：冯肇立

联系电话：13925952134

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483119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联系人：吴锡辉

联系电话：13902846359

经友好协商，确定由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确保三方权利和责任，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

(二)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三) 项目工期：本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含报告评审、认定及压覆矿查询）。由于甲方规划变更、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和其他事前未能预计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三方协商解决。

(四) 工作内容：主要是查明场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现状，预测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评估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对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进行分区，并提出防治建议。

(五) 主要任务：

1. 按甲方提供的佛山市三水区左岸涌凤岗电排站红线区范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压覆矿查询）工作；
2.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对建设工程适宜性进行综合评价；
3. 调查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对因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4. 根据区内地质灾害的综合评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及评述；

5. 对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环境地质问题提出建议。

(六) 合同价: ¥小写¥7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七)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评审费、专家费、税费等)。

(八) 提交的资料成果和方式: 丙方向乙方提供按规定通过评审和认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陆份, 电子文件壹份。合同成果专利仅归甲、乙方所有, 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九)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二、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审核确认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款项。

2、因甲方原因出现施工计划变更的, 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及丙方, 三方协商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根据需求, 负责工程现场所需场地的相关协调, 对丙方工作成果审核确认, 配合款项支付。

2、提供建设场地征地界线图、工程布置图及外围地形图, 工可资料;

3、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书。

4、根据实际工作进度, 向甲方提交评估服务费的支付计划。

(三) 丙方责任

1、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

2、按期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

3、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项目工期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故、交通意外、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甲方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通过验收后由丙方自行负责移交成果资料，移交成果为请款材料的组成部分。

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当丙方未开始评估工作时，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到合同解除之日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等费用。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乙方无需支付服务费，造成建设单位（甲、乙方）损失的，丙方还应予赔偿。

2、因丙方原因，丙方未能向甲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成果的，丙方应在甲乙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若经甲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不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所对应的服务费，直至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成果。

3、本合同项下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参考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17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相关条款计算，折率为 55%。
详见附表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固定总价（含税）为：小写¥7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备案/审批（如有），在收到丙方合格请款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甲方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

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约，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01668641050913418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丙方的付款义务。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丙方应在账户信息变化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丙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五、纠纷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本合同书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每份合同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含压覆矿查询）报价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收费标准 (元)	金额(元)	备 注
1	地 质 灾 害 评 估 基本取费	项	1	180000.0	180000	按《指导价格》第 8 页取中等程度，包括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税金等费用。但不包括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费用。本项目为二级评估。
2	工 程 规 模 调整系数	K1	-	0.8	-	按《指导价格》第 9 页确定
3	工 程 类 别 调整系数	K2		1.0		按《指导价格》第 9 页确定， 与评估面积 S 相关： S≤15, K2=1.0
4	地 区 调 整 系数	K3		1.0		按《指导价格》第 10 页确定， 佛山地区取 1.0
5	地 质 灾 害 评 估 基 准 价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取费×K1×K2×K3			144000	按《指导价格》第 2 页(八) 条确定
6	按折率 55% 结算	-	-	0.55	79200	
7	最终价格	小写：¥7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注：

1、本表按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17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制作。其中不包括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工期为 30 天。

2、费用含专家费、评审费，含税。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经办人（签字）：肖海平

4406040113月2日